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達鄉民字第1120001849C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達仁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後條文全文、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，並修正原條文第十條至十七條之條次序列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。
- 二、檢附「臺東縣達仁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全文條文、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陳 新 輝